

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1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G-F-260427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1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1标）

项目编号： NMGZC-G-F-260427

采购计划备案号： CCGJL[2026]00191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60,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60,6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升级改造	1. 0 0	13,060,6 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财政智能管家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33,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33,7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财政智能管家	1. 0 0	3,433,7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无

采购包2：财政智能管家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李伟奇；质疑联系人：阮佳（邮寄质疑应邮寄给质疑联系人）

联系电话： 0471-5332614；质疑联系电话： 0471-5332613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陈君陶

联系电话： 0471-41923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2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1.质疑联系人：阮佳，质疑联系电话：0471-5332613（需要邮寄质疑的供应商请邮寄给质疑联系人，收件人错误导致错过质疑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规范填写《声明函》。特别注意（不限于）以下几点：（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

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应提供的：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的声明。

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2：财政智能管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应提供的：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的声明。
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财政智能管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以财政部最新印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财办〔2023〕12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财办〔2023〕17号）及其他政策文件要求为基准，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系列指导意见及地方财政部门配套实施细则，构建“制度+技术”双重保障体系，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规范业务管理流程和管理口径，对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包括：统一门户、电子对账、国库现金管理、暂付款台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运行监测分析、零基预算及绩效管理、核心指标监控预警结果支付环节预警提醒、生产者补贴资金专户清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一张网、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自治区本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与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电子化审批改造、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改造、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信息填报模块、农牧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及穿透式监督。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统一门户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遵循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V2.0）建设，并以全面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基础数据管理、统一待办流转提醒、统一用户管理认证。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门户实现财政核心业务系统统一门户建设，可快速实现用户集中管理，身份认证管理、权限赋能管理、系统集成管理于一体的综合门户平台。并且完全契合集约化建设要求，可有效避免重复开发、降低建设成本，同时提升各业务系统的整合效率。实现“一个账户，一次登录”即可畅行各子系统办理业务，真正达成权限数据全共享与业务数据流的无缝贯通。

（二）电子对账

本次建设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电子对账模块，实现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四方预算执行相关业务自动对账。同时实现财政部门内部横向、纵向对账及管理控制要求。

（三）国库现金管理

本次建设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库现金管理模块，对国库现金管理的参与机构、银行团等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并根据一体化中未到期国库现金余额以及银行一般性存款结合形成投标限额，对招标信息进行控制。

（四）暂付款台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将暂付款台账整合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暂付款管理功能模块，改变原有手工填报数据的模式，业务数据的生成全部来源于一体化系统，形成前后逻辑一致的执行业务管理链条，实现对全区暂付款的精准管理。

（五）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

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体系，依托现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底座与运行基础，实现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深度融合，打造“收支一条线”管理根基。本次升级改造旨在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功能，在现有的非税收入管理模式下，重点实现虚拟账户使用方式优化调整、教育专户收入退付额度控制逻辑迭代完善、罚没收入分享查询功能新增部署、暂存款退付审核校验提示补充增设等多项功能，全面提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协同效能。

（六）财政运行监测分析

通过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对全区各级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穿透式监测，建立上下联动的预警反馈和处置机制，对本地区监测反映的预算管理问题和财政运行风险，按照业务归口和属地管理原则分工负责，及时进行问题纠偏和风险处置。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包括财政运行监测大屏、明细数据追溯报表、财政动态分析报表、地方监测月报系统和监测预警处置中心。

（七）零基预算及绩效管理

本次项目建设通过构建核心指标体系库管理，创新绩效目标管理流程，优化编报方式，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建设核心指标预警管理，科学设置预警指标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预警结果，强化项目预

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双监控”，提升绩效监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并深化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转移支付资金“穿透式”监控预警查询，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确保政策落地精准高效。建设完善绩效智库，整合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政策法规、评价报告等知识资源，形成数字化知识库，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智能支持。

（八）核心指标监控预警结果支付环节预警提醒

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核心指标监控预警结果推送至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当触发预警时，用款计划录入环节自动提示预警详情，如需继续执行则需上传说明文件，由各级审核岗进行审批。

（九）生产者补贴资金专户清算

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针对生产者补贴资金增加单独的清算标识，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获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清算标识为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预算指标，建立补贴清册与生产者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关联关系。打通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通道，利用数据比对手段，确保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拟对两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一体化系统年初预算指标核销进度真实反映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补贴资金实际发放进度。

（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一张网。

本项目旨在依托数字化技术，构建覆盖自治区的国有资产资源盘活“一张网”，实现资产盘活全流程可追溯、可监管，全面提升资产盘活业务的数字化管理水平和资产利用效率。平台将通过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形成从项目管理、审批跟踪、资产评估、盘活处置到收益上缴的全闭环业务管理。

（十一）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

本次项目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承担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信息的汇聚、上报和调剂共享。向财政部全国平台汇聚上报数据，同时接收财政部下发的全国范围内调剂共享资产信息，实现跨区域信息联动。平台设有调剂广场、共享广场和需求广场三大功能，支持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发布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查询资产与需求信息，匹配供需双方，推动实现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高效调剂与共享。

（十二）自治区本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

本次项目建设为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提供全面的数字化技术支撑，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线上操作，助力实现全口径资产“体检”与“摸底”，有效摸清真实家底、发现管理漏洞、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与高效使用。系统通过统一配置并下发清查任务，支撑各主管部门及单位组织盘点、填报与逐级审核，并依据管理规定完成资产核实与账务调整，最终夯实管理基础，促进闲置资产的高效盘活。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与监督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将系统性构建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库，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数据治理工作提供平台支撑。各单位可依据系统生成的数据质量治理清单进行自查自纠，财政及主管部门对治理成果进行在线审核、汇总与督查，从而全面保障国有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打造资产管理数字底座。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电子化审批改造

本次项目建设旨在对一体化资产（车辆）处置业务进行全面的电子化提升改造。改造内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资产模块的车辆电子化审批相关功能改造，二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向资产业务（车辆）的拓展。通过系统化改造，将彻底改变传统纸质审批模式，实现国有资产（车辆）处置与使用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存储、审核与流转。项目将集成符合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服务，确保业务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操作的不可抵赖性，从而显著减少审批时间与成本，全面提升管理效率与安全性。

（十五）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改造

本次项目改造旨在对现行系统进行专项升级，改造范围全面覆盖资产卡片登记、验收入库、使用处置、数据质检、报表统计等核心业务环节，旨在构建规范、高效的无形资产与数据资产管理体系。

（十六）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信息填报模块

本次建设是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报表报送体系下，基于业务管理的个性化要求完善报表模型功能，以新增报表任务的方式，增加代理银行填报表，实现对贴息企业和个人信息的收集汇总，按年向财政部报送数据。建

立监控预警体系，通过内置监控规则，以及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人员信息对比等方式，发现疑点数据，规范财政专项资金。

（十七）农牧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与穿透式监督

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围绕优化资金监管，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资金数据进行实时采集、整合与分析，通过构建数据模型精准监测资金流向、使用进度以及潜在风险点，及时发现异常交易与资金挪用等违规行为。本次建设旨在打造自治区财政监督体系的“中枢枢纽”和“运行引擎”，以实现财政监管智能化、集约化、全流程管控为核心目标，全面构建“全业务覆盖、全数据贯通、全过程留痕、全要素管控”的“四全体系”。

二、财政智能管家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随着“数字财政”建设的持续深化，以往信息系统“小、散、乱、差”的局面已得到有效治理，但随之而来的是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核心物料管理、源代码及知识产权管理、软件问题和需求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工作，存在模式和渠道不统一，信息化厂商服务效率和质量监管不及时，知识产权保护不落地，信息系统变更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管理未实现等问题。为弥补上述差距，亟需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能力升级，构建一个集约、高效、智能的“财政智能管家”模块。该模块的构建，不仅是为“数字财政”体系的稳定高效运行提供坚实保障，更是推动财政信息化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和智能化的核心引擎与重要抓手。

财政智能管家项目建设需以财政部最新印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及其他政策文件要求为基准，聚焦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本地信息化建设情况，覆盖财政数字资产、服务资源、全流程服务管理、知识智库、智能监管等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内容。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对于符合《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所规定的4类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按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类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情形具体包括：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其余情况依照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处理。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6		合同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4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2%。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2.00% 2、支付比例36%，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6%。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6.00% 3、支付比例2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2.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承建方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免费提供12个月系统质保服务，投标人承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15人为现场服务。1.响应时间 承建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

8	其他	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 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 厅内要求5*8小时现场故障处理保障, 对于非工作日或夜间突发故障12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服务内容 (1) 系统BUG修复。 (2) 系统功能零星修改, 少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3) 系统易用性、完善性修改, 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 (4)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巡检、备份、测试、升级等服务, 以及采购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5) 向用户提供培训, 并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服务。支持开展便捷及时的培训工作, 以财政区划为单位, 至少提供2次线上培训。 (6) 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7) 该项目质保期内, 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微信群、客服云平台等服务保障渠道。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开发和实施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系统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资产、技术文档等。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金额, 合同价款已包含中标人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采购人书面要求合同范围外新增货物或服务, 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中标人不得已成本上涨、工期延长等理由要求额外补偿。确需补偿的, 由双方根据新增工作量、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补偿金额,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中标人先行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项目及项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如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项目其他部分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一) 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 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 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 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功能、
---	----	---

			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技术合同特点，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验收将以供应商是否全面、及时、适当地履行合同约定 的技术成果交付、知识产权转移及技术服务义务为核心。具体包括：对交付物 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功能实现情况进行核验；核实技术资料、用户手册、培训 记录等文件是否齐全规范；确认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工时和服务过程 是否符合约定；依据技术合同约定，重点审查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或许可使 用手续是否完成。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进行：初步验收主要对交 付成果进行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竣工验收则需通过试运行、专家评审等方式 确认成果质量。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无偿整改或补充；逾期 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款项、主张违约责任 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履约验收标准：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 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 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	--	--	--

采购包2：财政智能管家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 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 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 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 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 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 文档等。

6		合同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4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1%。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00% 2、支付比例36%，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6%。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6.00% 3、支付比例2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建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3.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承建方负责向采购人免费提供12个月系统质保服务。1.响应时间 承建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厅内要求7*24小时现场故障处理保障，对于非工作日或夜间突发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2.服务内容（1）提供系统缺陷修复、软件升级、性能优化等服务。（2）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巡检、备份、测试、升级等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3）承建方应做好培训工作，包括组建培训小组、编写培训材料、制定培训计划、准备培训环境及培训讲师等。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开发和实施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系统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

8	其他	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资产、技术文档等。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金额，合同价款已包含中标人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采购人书面要求合同范围外新增货物或服务，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中标人不得已成本上涨、工期延长等理由要求额外补偿。确需补偿的，由双方根据新增工作量、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中标人先行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项目及项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如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项目其他部分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技术合同特点，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验收将以供应商是否全面、及时、适当地履行合同约定技术成果交付、知识产权转移及技术服务义务为核心。具体包括：对交付物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功能实现情况进行核验；核实技术资料、用户手册、培训记录等文件是否齐全规范；确认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工时和服务过程是否符合约定；依据技术合同约定，重点审查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或许可使用手续是否完成。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进行：初步验收主要对交付成果进行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竣工验收则需通过试运行、专家评审等方式确认成果质量。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无偿整改或补充；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款项、主张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	--

			履约验收标准：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标的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以财政部最新印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财办〔2023〕12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财办〔2023〕17号）及其他政策文件要求为基准，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系列指导意见及地方财政部门配套实施细则，构建“制度+技术”双重保障体系，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规范业务管理流程和管理口径，对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包括：统一门户、电子对账、国库现金管理、暂付款台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运行监测分析、零基预算及绩效管理、核心指标监控预警结果支付环节预警提醒、生产者补贴资金专户清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一张网、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自治区本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与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电子化审批改造、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改造、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信息填报模块、农牧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及穿透式监督。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统一门户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遵循财政部业务和技术规范（V2.0）建设，并以全面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基础数据管理、统一待办流转提醒、统一用户管理认证。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门户实现财政核心业务系统统一门户建设，可快速实现用户集中管理，身份认证管理、权限赋能管理、系统集成管理于一体的综合门户平台。并且完全契合集约化建设要求，可有效避免重复开发、降低建设成本，同时提升各业务系统的整合效率。实现“一个账户，一次登录”即可畅行各子系统办理业务，真正达成权限数据全共享与业务数据流的无缝贯通。 （二）电子对账 本次建设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电子对账模块，实现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四方预算执行相关业务自动对账。同时实现财政部门内部横向、纵向对账及管理控制要求。 （三）国库现金管理 本次建设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库现金管理模块，对国库现金管理的参与机构、银行团等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并根据一体化中未到期国库现金余额以及银行一般性存款结合形成投标限额，对招标信息进行控制。 （四）暂付款台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将暂付款台账整合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暂付款管理功能模块，改变原有手工填报数据的模式，业务数据的生成全部来源于一体化系统，形

成前后逻辑一致的执行业务管理链条，实现对全区暂付款的精准管理。

（五）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

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体系，依托现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底座与运行基础，实现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深度融合，打造“收支一条线”管理根基。本次升级改造旨在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功能，在现有的非税收入管理模式下，重点实现虚拟账户使用方式优化调整、教育专户收入退付额度控制逻辑迭代完善、罚没收入分享查询功能新增部署、暂存款退付审核校验提示补充增设等多项功能，全面提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协同效能。

（六）财政运行监测分析

通过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对全区各级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穿透式监测，建立上下联动的预警反馈和处置机制，对本地区监测反映的预算管理问题和财政运行风险，按照业务归口和属地管理原则分工负责，及时进行问题纠偏和风险处置。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包括财政运行监测大屏、明细数据追溯报表、财政动态分析报表、地方监测月报系统和监测预警处置中心。

（七）零基预算及绩效管理

本次项目建设通过构建核心指标体系库管理，创新绩效目标管理流程，优化编报方式，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建设核心指标预警管理，科学设置预警指标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预警结果，强化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双监控”，提升绩效监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并深化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转移支付资金“穿透式”监控预警查询，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确保政策落地精准高效。建设完善绩效智库，整合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政策法规、评价报告等知识资源，形成数字化知识库，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智能支持。

（八）核心指标监控预警结果支付环节预警提醒

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核心指标监控预警结果推送至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当触发预警时，用款计划录入环节自动提示预警详情，如需继续执行则需上传说明文件，由各级审核岗进行审批。

（九）生产者补贴资金专户清算

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针对生产者补贴资金增加单独的清算标识，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获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清算标识为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预算指标，建立补贴清册与生产者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关联关系。打通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通道，利用数据比对手段，确保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拟对两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一体化系统年初预算指标核销进度真实反映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补贴资金实际发放进度。

（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一张网。

本项目旨在依托数字化技术，构建覆盖自治区的国有资产资源盘活“一张网”，实现资产盘活全流程可追溯、可监管，全面提升资产盘活业务的数字化管理水平和资产利用效率。平台将通过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形成从项目管理、审批跟踪、资产评估、盘活处置到收益上缴的全闭环业务管理。

（十一）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

本次项目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承担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信息的汇聚、上报和调剂共享。向财政部全国平台汇聚上报数据，同时接收财政部下发的

全国范围内调剂共享资产信息，实现跨区域信息联动。平台设有调剂广场、共享广场和需求广场三大功能，支持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发布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查询资产与需求信息，匹配供需双方，推动实现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高效调剂与共享。

（十二）自治区本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

本次项目建设为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提供全面的数字化技术支撑，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线上操作，助力实现全口径资产“体检”与“摸底”，有效摸清真实家底、发现管理漏洞、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与高效使用。系统通过统一配置并下发清查任务，支撑各主管部门及单位组织盘点、填报与逐级审核，并依据管理规定完成资产核实与账务调整，最终夯实管理基础，促进闲置资产的高效盘活。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与监督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将系统性构建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库，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数据治理工作提供平台支撑。各单位可依据系统生成的数据质量治理清单进行自查自纠，财政及主管部门对治理成果进行在线审核、汇总与督查，从而全面保障国有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打造资产管理数字底座。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电子化审批改造

本次项目建设旨在对一体化资产（车辆）处置业务进行全面的电子化提升改造。改造内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资产模块的车辆电子化审批相关功能改造，二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向资产业务（车辆）的拓展。通过系统化改造，将彻底改变传统纸质审批模式，实现国有资产（车辆）处置与使用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存储、审核与流转。项目将集成符合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服务，确保业务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操作的不可抵赖性，从而显著减少审批时间与成本，全面提升管理效率与安全性。

（十五）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改造

本次项目改造旨在对现行系统进行专项升级，改造范围全面覆盖资产卡片登记、验收入库、使用处置、数据质检、报表统计等核心业务环节，旨在构建规范、高效的无形资产与数据资产管理体系。

（十六）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信息填报模块

本次建设是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报表报送体系下，基于业务管理的个性化要求完善报表模型功能，以新增报表任务的方式，增加代理银行填报表，实现对贴息企业和个人信息的收集汇总，按年向财政部报送数据。建立监控预警体系，通过内置监控规则，以及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人员信息对比等方式，发现疑点数据，规范财政专项资金。

（十七）农牧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与穿透式监督

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围绕优化资金监管，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资金数据进行实时采集、整合与分析，通过构建数据模型精准监测资金流向、使用进度以及潜在风险点，及时发现异常交易与资金挪用等违规行为。本次建设旨在打造自治区财政监督体系的“中枢枢纽”和“运行引擎”，以实现财政监管智能化、集约化、全流程管控为核心目标，全面构建“全业务覆盖、全数据贯通、全过程留痕、全要素管控”的“四全体系”。

		二、业务功能要求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一)	统一门户单点登录		
		1	用户管理平台	机构管理功能	包括机构的同步与导出导入、机构的合并与拆分。支持自定义机构属性。机构导入导出任务可查看统计结果与错误日志。
		2		用户属性自定义	支持用户属性自定义能力，并可以通过用户模板的方式兼容不同的用户类型。凭证与身份管理支持各种状态的维护，如冻结解冻、恢复挂起等。
		3		身份管理功能	身份管理提供集中的标识与凭证的管理，支持管理所有的人员的身份。
		4		应用管理功能	支持基于灵活属性的应用管理功能，并可通过应用模板方式支持不同类型的应用。支持应用数字证书凭据的发放。支持应用下的账号管理功能，并可支持账号核查，发现违规账号并对其进行挂起或重置。
		5		账号策略管理	支持自动账号创建策略、可自定义账号属性、自动分配访问权限。支持密码策略下发如强度、修改周期、不能重复次数等。支持自定义正则表达式约束密码格式。
		6		数据源对接	支持上游数据源通过调用统一用户的自定义接口对接，实时同步，灵活扩展同步属性。

		7	身份认证系统	数据同步	支持对内、外同步能力，支持包括数据库、LDAP、AD、restful、AD等方式。对内同步任务出现异常数据时，能够通过可视化进行处理。
		8		待办与审核功能	支持管理员的待办与审核功能，包括用户发起的注册申请、机构维护申请。
		9		用户漫游管理	支持用户漫游管理，可设置漫游查询。
		10		自助管理	支持自助管理能力，实现登录修改个人信息、密码等。
		11		通知功能	支持多种类的通知功能，包括通过上传插件方式支持发送短信能力、邮件通知能力、企业微信通知等。支持通知模板、发送策略。
		12		单点登录	实现用户在各个不同业务应用过程中的单点登录功能。
		13		应用信息维护功能	支持应用信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唯一标识、应用名称、应用简称、应用地址等，支持对应用进行分组管理。
		14		应用接入配置	支持B/S和C/S应用接入配置
		15		应用属性传递模板配置	支持配置应用属性传递模板，可基于应用灵活配置属性信息，包含证书主题、用户账号、机构编码等信息。
		16		动态认证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动态认证访问控制功能，包括对特定用户制定不同的认证方式与访问控制策略、可按时间或时间段时行认证方式与访问策略配置、可进行认证方式与访问控制策略配置、可面型应用提供灵活的二次认证服务能力。
		17		多认证能力	可支持数字证书、静态口令、动态令牌、短信、二维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18	审计中心 系统	生物识别认证	支持与生物特征库对接实现生物识别认证方式（人像、指纹等）。
19		认证配置管理	支持组合认证、验证码功能、支持连续多次认证失败后锁定策略、支持 Radius、联邦、AD 等认证。
20		设备认证	支持基于设备证书进行设备认证。
21		接入协议	支持标准协议接入，支持 OAUTH、CAS、SAML 等，在标准协议中，可不传输密码或机要信息，只需要在协议的报文中传输相应的标识符即可，保护密码安全。
22		三方认证源对接	支持通过配置实现第三方认证源对接，支持通过配置实现包括通知、联邦认证等对接。
23		用户标识水印	可根据用户标识水印，可对拍照与截图进行追溯。满足 WEB 应用水印服务能力。
24		日志采集	支持 UDP、HTTP、MQ 的方式进行日志采集，通过日志完整性校验的方式确保原始日志的完整性。
25		日志分析	提供满足行业标准的日志规范，实现对日志的采集处理及分析。
26		日志处理	支持对采集到的日志，基于规则的过滤处理，消除日志噪音，支持基于规则的集成处理建立日志间的关联关系，并形成用户行为轨迹。
27		日志查询	支持针对业务日志查询、签名日志查询、日志过滤查询、堡垒机日志查询、网络日志查询条件进行查询。
28		日志全文检索	提供日志全文检索,支持精准查询、模糊查询，展示查询内容。

			29	日志快照及恢复	支持日志快照及恢复功能，支持日志定期归档。
			30	事件统计视图	支持事件统计视图，可以根据内置或者自定义的统计策略，从事件的多个维度实时进行安全事件统计分析，并进行可视化的展示。
			31	综合展示功能	支持综合展示功能，能够直观展示整个业务系统当前的访问频次、日志处理总量、应用访问量等信息。
			32	告警规则管理	支持告警规则设置，根据模板配置告警规则，并生成告警。同时支持告警查询、告警对比。
			(二)	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	1	集成平台安全支撑体系	平台访问原理
			2		根路径
			3		平台门户组件
			4		平台单点登录
			5		平台权限管理
			6		用户认证
			7		安全管理
			8		用户权限体系
			9	统一用户管理	用户分类
			10		用户管理
			11		角色管理
			12		菜单管理
			13		用户对角色
			14	统一CA认证	角色对用户
			15		角色对菜单
			16		数据权限
			17		数字证书管理
			18		用户身份认证
			19	统一通知公告	电子签名服务
			20		公告新增
			21		公告发布
			22		公告置顶
			23		待办接入
				统一待办事项	

		22		人民银行支出对账结果签章
		23		人民银行支出对账结果发送
		24	电子对账	代理银行支付明细对账请求登记
		25		代理银行支付明细对账单对账
		26		代理银行支付明细对账结果签章
		27		代理银行支付明细对账结果发送
		28		代理银行支付对账请求登记
		29		代理银行支付对账单对账
		30		代理银行支付对账结果签章
		31		代理银行支付对账结果发送
		32		单位零余额账户余额对账单生成
		33		单位零余额账户余额对账单签章
		34		单位零余额账户余额对账单发送
		35		单位零余额账户余额对账结果登记
		36		财政专户余额对账单生成
		37		财政专户余额对账单签章
		38		财政专户余额对账单发送
		39		财政专户余额对账结果登记
		40	业务对账	预算单位对账单生成(国库生成)
		41		预算单位对账单确认(单位确认)
		42		预算单位对账单确认(部门确认)
		43		预算单位对账单确认(业务处确认)
		44		预算单位对账单确认(国库确认)
		45		取消对账止付申请
		46		取消对账止付审核(部门审核)
		47		取消对账止付审核(业务处审核)

		48		取消对账止付审核(国库审核)
		49		应收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生成(自治区)
		50		应收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确认(盟市)
		51		应收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确认(自治区)
		52		应收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生成(盟市)
		53		应收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确认(旗县)
		54		应收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确认(盟市)
		55		应付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生成(自治区)
		56		应付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确认(盟市)
		57		应付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确认(自治区)
		58		应付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生成(盟市)
		59		应付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确认(旗县)
		60		应付款科目上下级对账单确认(盟市)
		61		上下级往来调度上下级对账单生成(自治区)
		62		上下级往来调度上下级对账单确认(盟市)
		63		上下级往来调度上下级对账单确认(自治区)
		64		上下级往来调度上下级对账单生成(盟市)
		65		上下级往来调度上下级对账单确认(旗县)
		66		上下级往来调度上下级对账单确认(盟市)
			上下级对账	

		67	凭证类型管理	开发对账业务涉及的10类凭证类型
		68	凭证模板管理	绘制展现样式
		69		开发管理相关字段
		70		开发设置各字段取值规则
		71		开发设置字段显示格式
		72		开发设置凭证签名或签章位置
		73	凭证报文规范	开发、设计、制定10类对账凭证的凭证报文内容（主单、明细单）、报文字段约束要求），凭证报文发送方、接收方的处理机制。
		74	电子凭证查询	开发、设计、制定10类对账凭证的凭证的查询、展示等内容
		75	接口调用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设置电子凭证服务器地址
		76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设置电子印章服务器地址 设置电子凭证服务地址，用于与电子印章服务器通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时，第一步应设置电子印章的服务地址。
		77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初始化 用于初始化显示控件，从电子凭证服务端加载电子凭证的模板。
		78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生成签章报文(读取Ukey印章) 生成签章报文（读取Ukey印章）用于客户端程序对各类对账凭证单据进行签章操作，印章从Ukey中读取。
		79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获取指定凭证指定联次的PDF文档 用于获取指定凭证指定联次的PDF文档。
	国库集中			

支付电子化安全支撑控件	80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写入客户端签章的凭证 客户端对各类对账凭证业务数据签名完毕后，调用此接口保存签名及凭证信息入电子凭证库，对同一凭证同一盖章位置不允许重复保存。
	81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指定位置撤销凭证
	82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作废凭证
	83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读取机构印章列表。 通过此接口实现查看各类对账凭证印章列表。分别验证18家代理银行（含专户银行）机构印章进行验签测试
	84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电子凭证到达通知。
	85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电子凭证状态到达通知
	86	电子凭证归档 将电子凭证库中各类对账凭证电子凭证归档成PDF文件
	87	公章制作 制作财政业务部门章、国库部门章及经办岗、复审岗用户章
	88	公章烧制 根据需要制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业务处室、国库处的处室章和预算单位业务章
	89	公章权限申请 公章烧制完成后，可以将该印章对用户进行授权
	90	上下级财政间电子对账PDF文件签章接口开发 1.梳理上下级财政间电子对账涉及电子签章的签章流程、签章方式，制定电子印章PDF文件签章接口规范，开发接口。 2.制定测试方案、准备测试用例、进行测试。测试用例涉及119个财政区划，测试自治区与盟市级、盟市级与旗县级的PDF文件签章。

			3.完成系统正式环境和测试环境的部署与调优。
(四)	国库现金管理		
1	国库现金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参与机构录入管理
2			银行团变更管理
3			银行团信息审核
4			银行团信息查询
5		文件接收	文件接收
6		备案管理	现金管理制度备案
7			国库现金操作计划备案
8			国库现金操作信息备案
9			国库现金操作情况备案
10		操作计划管理	操作计划制定管理
11			银行投标额度管理
12		招标管理	招标计划管理
13			招标计划下达
14			招标公告接收
15			招标公告查询
16		投标管理	投标信息接收
17			投标信息查询
18		中标管理	中标结果接收
19			中标结果查询
20			中标公告接收
21			中标公告查询
22		基础信息	银行团信息接收
23			银行利率设置
24			评分指标配置
25			评分指标模板配置
26		招标管理	招标计划接收
27			项目受理立项
28			招标文件编制
29			招标公告管理
30			招标公告推送
31		投标管理	投标限额查询
32			报名登记
33			报名审核
34			在线响应指标
35			投标情况查询
36			投标信息推送

37			开标
38			评审准备-专家组组建
39		开评标管理	评审准备-指标赋值
40			专家在线评审
41			存款额度分配
42			中标结果确认
43			中标公告管理
44		定标管理	设标结果查看
45			中标结果推送
46			中标公告推送
47			电子资料归集
(五)	暂付款台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			借款录入
2			还款登记
3		暂付款台账	暂付款台账
4			与总预算会计对账
5			借垫依据附件补传
6			月报生成
7			月报报送
8		月报	月报汇总
9			月报状态查看
10			各级财政月报汇总
11			财政部月报导出
12			借款查询
13			还款查询
14		查询	月报查询
15			到期借款查询
16			无借款依据借款查询
17			累计借款
18			当年借款
19		统计	单位借款
20			暂付款余额按年限分析
21			暂付款余额按金额分析
22			行政区划维护
23		基础设置	借垫性质维护
24			财政部借垫性质维护
25			用户维护
26			角色维护
27		系统管理	流程设置

28			数据权限划分要素
29			行政区划
30		基础数据	借垫性质
31			财政部借垫性质
(六)	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1	非税收入 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基础数据	单位项目关联
2		流程管理	流程定义
3		收缴管理	缴款书录入（收缴电子化）缴款通知录入（已执行收缴电子化）缴款通知录入（未执行收缴电子化）
4		虚拟账户使用管理	虚拟账户使用审核
5		虚拟账户使用管理	虚拟账户审批制开关
6		虚拟账户使用管理	分区划审核人联系方式维护
7		虚拟账户使用管理	虚拟账户改革弹窗提醒内容维护
8		非税收入退付	非税收入退付规则调整
9		非税收入退付	非税收入退付控制开关
10		暂存款退付	增加暂存款退付审核校验提示
11		查询统计	增加罚没收入分享查询功能
12		教育专户拨款	收入退付额度扣减规则调整
(七)	财政运行监测分析		
1	财政运行监测大屏		基础信息
2			预算编制
3			预算执行
4			库款保障
5			转移支付
6			“三保”情况
7			暂存暂付
8			实时支付
9	明细数据追溯报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10			人员编制详情表
11			收支预算平衡表
12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详情表
13			收入增幅情况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分税种收入详情表
15			支出增幅表
16			支出进度表

			2	绩效指标 体系管理	绩效核心指标体系维护	部门整体支出核心指标体系维护
			3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维护
			4			共性项目指标体系维护
			5			指标体系导入模版配置
			6		绩效指标体系变更管理	项目核心指标体系新增申请
			7			项目核心指标体系新增审核
			8			项目核心指标体系调整申请
			9			项目核心指标体系调整审核
			10		部门预算项目指标体系设立管理	新增项目指标体系设立申请
			11			新增项目指标体系设立审核
			12		部门预算项目指标体系变更管理	新增项目指标体系变更申请
			13			新增项目指标体系变更审核
			14		指标库授权管理	核心指标体系共享授权管理
			15	绩效目标 管理	指标体系查询	指标体系检索查询
			16			指标体系分类汇总
			17			指标引用情况统计
			18			核心指标统计分析
			19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填报
			2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审核
			21		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调整	按《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调整所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
			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请
			23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
			24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25	事前绩效 评估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	政策（转移支付）事前评估结果填报
			26			政策（转移支付）事前评估结果审核
			27			政策（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28	绩效监控 预警	绩效监控预警	监控预警设置
			29			监控预警设置补录
			30			监控预警指标填报任务查询
			31			监控预警指标完成情况填报
			32			监控预警情况查询
			33			监控预警设置汇总查询

60	绩效查询 报表	绩效监控	项目自行监控汇总查询（部门）		
61			项目绩效自行监控情况表（单位）		
62			绩效重点监控情况统计表		
63			绩效重点监控汇总查询		
64			部门整体监控监控汇总查询（财政）		
65			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开展情况（财政）		
66			项目自评价情况统计表（财政）		
67			项目自评价情况统计表（部门）		
68			项目自评价任务进展情况（财政）		
69			绩效评价	项目自评价情况汇总（财政）	
70				项目自评价情况汇总（部门）	
71				项目自评价情况汇总（单位）	
72				绩效自评查询（项目）	
73				绩效自评查询（部门）	
74				绩效自评查询（部门整体）	
75			绩效查询 报表	绩效评价	部门与财政评价统计（财政）
76					部门与财政评价汇总（财政）
（九）	核心指标监控预警结果支付环节预警提醒				
1	核心指标 监控预警 结果支付 环节预警 提醒	用款计划录入改造	用款计划录入（一级） 用款计划录入（二级） 用款计划录入（三级） 用款计划录入（四级）		
2		用款计划审核改造	用款计划审核（部门） 用款计划审核（业务处） 用户款计划初审（国库处）		
3		用款计划复审改造	用款计划复审（业务处） 用款计划复审（国库处）		
（十）	生产者补贴资金专户清算				

		1			部门预算编报（预算单位）
		2			部门预算审核（预算单位）
		3			部门预算审核（主管部门）
		4			部门预算初审（财政业务管理部门）
		5			部门预算复审（财政业务管理部门）
		6			绩效部门初审（财政职能管理部门）
		7			绩效部门复审（财政职能管理部门）
		8		部门预算编制环节	部门预算初审（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9			部门预算复审（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10			部门预算审核（三级主管部门）
		11			部门预算初审（财政资金管理部门）
		12			部门预算复审（财政资金管理部门）
		13			转移支付预算申请
		14			转移支付预算审核（主管部门）
		15			转移支付预算审核（业务处初审）
		16			转移支付预算审核（业务处复审）
		17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环节	转移支付预算审核（预算处初审）
		18			转移支付预算审核（预算处复审）
		19			转移支付预算审核（绩效部门）
		20		结转结余预算编制	结转预算编制（单位）
		21			结转预算编制（处室）
		22			部门预算批复
		23			转移支付预算批复
		24			年初控制数下达
		25			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

			26	补贴资金管理	预算批复环节	部门预算设置来源
			27			转移支付预算设置来源
			28			财政代编预算批复
			29			设置追踪
			30		部门预算调剂	部门预算调剂录入（预算单位）
			31			部门预算调剂申请审核（二级主管部门）
			32			部门预算调剂审核(主管部门)
			33			部门预算调剂录入（主管部门）
			34			部门预算调剂审核（财政业务管理部门初审）
			35			部门预算调剂录入（财政业务管理部门）
			36			部门预算调剂审核（财政预算管理部门终审）
			37			部门预算调剂审核（预算单位）
			38			部门预算调剂审核（财政业务管理部门复审）
			39			部门预算调剂审核（财政预算管理部门初审）
			40			部门预算调剂录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41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录入（主管部门）
			42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录入（财政业务管理部门）
			43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审核（财政业务管理部门初审）
			44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审核（财政业务管理部门复审）
			45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初审（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46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终审（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47		代编预算调剂	代编预算调剂录入
			48			代编预算调剂审核

49		待分预算调剂	待分预算调剂申请录入
50			待分预算调剂申请审核
51			待分预算分配处室
52			待分预算查询
53			待分预算合并申请录入
54			待分预算合并申请审核
55		政府预算调整	政府预算调整申请
56			政府预算调整审核
57			转移支付资金重定向审核
58			调入调出管理
59			调入调出审核
60		资金重定向	本级资金重定向
61			本级资金重定向审核
62			转移支付资金重定向
63			转移支付资金重定向审核
64		上级转移支付管理	上级转移支付管理
65		预算指标复核	指标查询
66			单位指标复核
67			指标复核
68			指标修正
69			指标修正（审核）
70			年初控制数替换核销
71			转移支付替换核销
72			可执行指标下达
73		执行综合查询	新增生产者补贴分区划明细查询表
74			
75			
76		执行综合查询	新增生产者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表
77			
78		监督预警	新增生产者补贴资金库款拦截预警
79			
80		凭证类型管理	开发目标价格补贴专户清算业务涉及的6类凭证类型，完成自治区财政实施工作
81		凭证模板管理	绘制展现样式
82			开发管理相关字段
83			开发设置各字段取值规则
84			开发设置字段显示格式

		85			开发设置凭证签名或签章位置
		86	凭证模板同步		按照财政区划分别向所属区划的代理银行和清单银行进行各类凭证模板同步，涉及全区137个区划共计732家银行。
		87	凭证报文规范		开发、设计、制定6类目标价格补贴专户清算业务的凭证报文内容（主单、明细单）、报文字段约束要求），凭证报文发送方、接收方的处理机制。
		88	电子凭证查询		开发、设计、制定6类目标价格补贴专户清算业务凭证的凭证的查询、展示等内容
		89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设置电子凭证服务器地址 设置电子凭证服务地址，用于与电子凭证服务器通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时，第一步应设置电子凭证库的服务地址。
		90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设置电子印章服务器地址 设置电子凭证服务地址，用于与电子印章服务器通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时，第一步应设置电子印章的服务地址。
		91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初始化 用于初始化显示控件，从电子凭证服务端加载电子凭证的模板。
		92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生成签章报文(读取Ukey印章) 生成签章报文（读取Ukey印章）用于客户端程序对各类凭证单据进行签章操作，印章从Ukey中读取。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接口-获取指定凭证指定联次的PDF文档

		93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安全支撑控件	接口调用	用于获取指定凭证指定联次的PDF文档。
		94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写入客户端签章的凭证 客户端对各类凭证业务数据签名完毕后，调用此接口保存签名及凭证信息入电子凭证库，对同一凭证同一盖章位置不允许重复保存。
		95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指定位置撤销凭证 需对各类凭证撤销签名或签章时，通过此接口指定撤销电子凭证的签名或签章记录。撤销的电子凭证必须是本方写入的，外部机构写入的电子凭证版本不允许撤销，可调用“退回接口”退回至源机构。
		96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作废凭证 需对各类凭证进行作废时，通过此接口，将作废本方机构写入电子凭证的全部签名或签章记录。外部机构写入的电子凭证版本无法作废，可调用“退回接口”退回至源机构。
		97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读取机构印章列表。 通过此接口实现查看各类凭证印章列表。分别验证18家代理银行（含专户银行）机构印章进行验签测试
		98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电子凭证到达通知。通过此接口实现外部电子凭证到达通知。分别验证各区划的各家代理银行（含专户银行）电子凭证到达通知业务

				99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电子凭证状态到达通知通过此接口实现外部电子凭证状态到达通知。
				100		电子凭证归档	将电子凭证库中各类专户清算报文电子凭证归档成PDF文件。
				101		公章制作	根据需要制作财政相关印章、预算单位业务章和法人章。
				102		公章烧制	根据需要将制作完成的财政相关印章和预算单位业务章和法人章，将公章烧入服务器或烧入Ukey。
				103		公章权限申请	公章烧制完成后，可以将该印章对用户进行授权。
				(十一)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一张网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一张网	盘点云平台	资产管理
				2			资产盘点
				3			标签管理
				4			设备管理
				5			资产查询
				6			移动端首页（移动端）
				7			资产查询（移动端）
				8			名下管辖资产（移动端）
				9			资产盘点（移动端）
				10			我的（移动端）
				(十二)	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		
				1	数据融通		上报数据审核
				2			上报地方资产调剂共享数据
				3			接收财政部审核结果
				4			接收全国资产调剂共享数据
				5	调剂共享广场		全国调剂共享数据展示
				6			调剂广场
				7			共享广场
				8			推荐资产
				9			需求广场
				10			结果公示

11	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		历史足迹
12		调剂共享资产管理	调剂资产发布
13			共享资产发布
14			单位主动下架
15			管理员主动下架
16			我的预选资产
17		需求管理	需求发布
18			需求撮合
19		资产调剂管理	资产调剂申请
20			查询申请单位资产配置
21		周转使用管理	周转使用
22			周转续借
23			周转归还
24		盘活结果登记	调剂结果登记
25			共享结果登记
26		收益登记	-
27		与资产报废业务衔接	-
28		查询统计	调剂周转情况统计表
29			发布资产查询
30			资产在仓时间查询
31			单位在仓资产统计
32		预警管理	-
33		调剂共享专题分析	-
(十三)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项目		
1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项目	报表配置	报表表样
2			报表取数
3			报表公式
4			报表字典
5		报表填报	根据情况配置填报的步骤，流程，以及需要上传的附件等
6		报表汇总、审核	按照汇总公式汇总数据，并进行审核和确认
7		清查核实申请	单据提交、审核
8			清查报表结果获取
9			核实登记结果生成
10		清查核实登记	核实盘盈登记
11			核实损失登记
12		清查统计报表	行政事业单位

(十四)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与监督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与监督	数据治理任务管理	任务下发
2			进度管理
3		数据体检（单位侧）	数据体检
4			体检详情
5			数据质检分析报告
6		体检进度监控（财政、主管监管侧）	数据健康指数
7			问题处理指数
8			数据治理情况查询表
9		基层单位填报	单位问题数据初始化
10			表1-单位封面
11			表2-问题自查和整改反馈表
12			表3-待整改房屋情况表
13			表4-待整改车辆情况表
14			表5-待整改在建工程情况表
15			表6-房、地、车核实性说明专项整改表
16			表7-其他核实性说明专项整改表
17			表8-数据体检情况
18			表9-资产系统使用情况表
19			数据治理专项整改-取数
20			数据治理专项整改-公式校验
21			数据治理专项整改-公式计算
22			数据治理专项整改-导入
23			数据治理专项整改-导出
24			数据治理专项整改-打印
25			附报材料模块
26			上报单位整改报表
27		主管/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数据体检汇总情况
28			表1-汇总封面
29			表2-问题自查和整改反馈汇总表
30			表3-数据体检汇总表
31			表4-房、地、车核实性说明专项整改汇总表
32			表5-其他核实性说明专项整改汇总表

33			表6-待整改房屋汇总表
34			表7-待整改车辆汇总表
35			表8-待整改在建工程汇总表
36			表9-资产系统使用情况汇总表
37			数据治理专项整改审核
38			上报主管部门整改报表
39		专项整改上报进度查询	
(十五)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电子化审批改造		
1	资产模块 车辆电子化审批相关功能改造	资产处置审批电子化改造（ 车辆）	资产报废
2			资产转让
3			损失核销
4			无偿划转
5			对外捐赠
6			资产置换
7		资产使用审批电子化改造（ 车辆）	资产出租出借
8			资产对外投资
9		电子凭证库客户端对接	设置电子凭证服务器地址
10			设置电子印章服务器地址
11			凭证初始化
12			生成签章报文（读取UKEY印章）
13			获取指定凭证指定联次的PDF文档
14			打印凭证
15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对接	写入客户端签章的凭证
16			指定位置撤销凭证
17			作废凭证
18			读取机构印章列表
19		凭证及印章管理	凭证管理
20			印章查看
21			用户印章授权
22			操作位置印章配置
23		电子凭证库系统--凭证类型管理	开发《行政事业单位涉改车辆核销表》凭证类型
24		电子凭证库系统--凭证模板管理	绘制展现样式
25			开发管理相关字段
26			开发设置各字段取值规则
27			开发设置字段显示格式

[illegible]

			36	支付电子化安全支撑资产业务拓展（车辆）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写入客户端签章的凭证客户端对《行政事业单位涉改车辆核销表》业务数据签名完毕后，调用此接口保存签名及凭证信息入电子凭证库，对同一凭证同一盖章位置不允许重复保存。
			37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指定位置撤销凭证需对《行政事业单位涉改车辆核销表》撤销签名或签章时，通过此接口指定撤销电子凭证的签名或签章记录。撤销的电子凭证必须是本方写入的，外部机构写入的电子凭证版本不允许撤销，可调用“退回接口”退回至源机构。
			38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作废凭证需对《行政事业单位涉改车辆核销表》进行作废时，通过此接口，将作废本方机构写入电子凭证的全部签名或签章记录。外部机构写入的电子凭证版本无法作废，可调用“退回接口”退回至源机构。
			39			电子凭证库服务端接口-读取机构印章列表。通过此接口实现查看《行政事业单位涉改车辆核销表》印章列表。
			40		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查询	查询当前电子凭证库中已签章入库的《行政事业单位涉改车辆核销表》电子凭证，支持根据日期等筛选条件查询后，查看电子凭证。
			41		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凭证归档	将电子凭证库中《行政事业单位涉改车辆核销表》电子凭证归档成PDF文件。

42		电子签章系统--公章制作	制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业务处室、资产管理处的处室章及经办岗、复审岗用户章。
43		电子签章系统--公章烧制	将制作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业务处室、资产管理处的处室章及经办岗、复审岗用户章。将公章烧入服务器或烧入Ukey。
44		电子签章系统--公章权限申请	公章烧制完成后，可以将该印章对用户进行授权。
(十六)	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改造		
1	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改造	信息卡登记	信息卡样式调整
2			导入导出模板改造
3		资产验收入库	-
4		信息卡管理	信息卡变动
5			在建工程转固
6			信息卡冲销
7			名下管辖资产
8			信息卡拆分
9		资产使用改造	资产出租出借
10			资产对外投资
11			资产领用出库
12		资产处置改造	资产报废
13			资产无偿划转
14			资产损失核销
15			资产对外捐赠
16			资产转让
17			资产置换
18			其他处置
19		数据体检改造	-
20		资产报表改造	-
21		统计查询改造	-
22		资产分类及打印模板改造	-
(十七)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信息填报模块		

1	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 资金基础 信息填报 模块	报表任务管理	报表任务管理
2			报表模板管理
3			报表分组设置
4			报表维护
5			报表项目设置
6			计算公式管理
7			审核公式管理
8			提数公式管理
9			分析表定义
10			报表封面定义
11			附件定义
12			数据源管理
13			枚举值录入设置
14		基础信息管理	报表期间维护
15			报送主体管理
16		数据报送管理	报表任务选择
17			报表数据填报
18			报表数据审核
19			报表数据汇总
20			财政报表数据汇总
21			报表数据上报
22			报表数据接收
23			下级财政数据审核
24			报送进度查询
25		监控预警管理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监控
26			个人贷款期限监控
27			个人信息对比核验
28			合伙人企业贷款限额监控
29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监控
30			小微企业信息核验
31			企业贷款期限监控
32			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监控
33			资金使用合规性监控统计
34		数据分析管理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台账
35			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汇总表
3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汇总表
37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支出情况统计表
38			自定义数据分析

39		授权管理	授权管理
(十八)	农牧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		
1	农牧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	预算管理	部门预算编制
2			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3			结转结余预算编制
4			预算批复
5			部门预算调剂
6			转移支付预算调剂
7			代编预算调剂
8			待分预算调剂
9			政府预算调整
10			资金重定向
11			上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12			预算指标复核
13			预算指标复核修改日志采集
14			专项资金精准下达
15		动态监控	新增自治区级国有企业名录
16			新增监控规则
17		报表	新增专项资金跨年统计累计支出报表
18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19			调整调剂
20		预算执行	无指标拨款（高标准农田）
21		转移支付监控	转移支付监控
(十九)	穿透式监督		
1	穿透式监督	监控工作台	预警数据统计
2			预警地图
3			分监控改规则预警情况Top5
4			分地区预警情况Top5
5			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6			处室监控工作台扩展
7		转移支付监控	地方人工预警
8			地方抽查预警
9			监控预警分析报表（规则+预警级别）
10			监控预警分析报表（区划+预警级别）

11			预算执行情况表（分资金）
12			预警数据实时台账

		三、非功能性要求 （一）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内政数字〔2024〕98号）《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财办〔2023〕12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财办〔2023〕17号）、《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财办〔2024〕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90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财政部相关数据质量考核和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标准化实施及运维标准,实现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1.统一身份认证 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CA服务对接实现统一认证，用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集成平台登录，实现统一CA认证管理。 2.统一用户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各类业务办理，系统要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中台实现用户统一管理。主要包括统一用户信息管理、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用户信息与系统自动同步等，为同单位同一用户管理不同业务范畴提供标准、统一的维护管理渠道，避免多账号、多UKEY等问题。 3.统一待办信息 实现各业务模块待办信息在门户首页向用户进行统一展示，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快速查看自己所需处理的工作、待办事项提醒等。 4.统一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中台，实现统一基础数据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数据保持高度一致。 5.统一UI风格 所建设和改造的系统须遵循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UI统一风格、操作统一管理、列表统一配置等要求。业务应用模块支持与预算管理一体化UI平台集成和对接。 6.统一流程引擎 所建设和改造的系统须遵循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作流程引擎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统一调用流程引擎完成业务办理，实现统一流程引擎管理。 7.统一技术架构

本次预算管理一体化升级改造并非独立建设项目，所建设和改造的系统须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架构，契合云计算技术，能适应财政私有云部署运行要求，系统架构要符合自治区大集中部署要求和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模块均须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需求的兼容性适配。

8.统一商用密码应用

需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以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确保系统升级改造后形成“标准合规、场景覆盖、风险可控”的商用密码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业务的安全防线。

（二）可靠性要求

- 1.在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下，业务应用系统资源占用量稳定，无突发性增长和运行慢、卡、顿等现象。业务应用支持高可用部署，无单点故障。支持故障自愈。支持通过日志、告警记录故障信息。
- 2.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个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个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 3.需要硬件冗余、数据库集群、应用服务器集群、Web服务器集群等一项或多项冗余提高可靠性。
- 4.系统健壮性，具有在一定恶劣环境（例如符合业务量评估的大数据量、大用户量）下在预定的时间内能持续正常提供服务。
- 5.为了支持核心业务的正常办理，平台需提供服务降级或服务限流能力。
- 6.系统服务时间为7*24小时。
- 7.系统可用性，产品遗留严重BUG（正常业务操作引起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为0%，遗留一般BUG（正常业务操作导致出现系统报错或预警，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不超过5%。
- 8.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兼容性。
- 9.系统年故障停机时长小于24小时/年，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等于2小时。
- 10.除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外，与该项目开发、实施等过程中必要的第三方支撑软件，尽可能贴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已使用的第三方支撑软件，超出范围由承建方统一提供，建设方不再承担单独购置其他产品的职责。
- 11.严格兼容现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标准及业务逻辑，确保与原有核心模块、数据接口的无缝衔接，不破坏既有业务体系完整性，保障系统资源有效复用与业务流程平稳过渡。

（三）性能要求

采用轻量级技术，降低平台运行开销，用户界面跟应用逻辑代码分开，可以根据要求随时修改，增强操作响应速度。在合理的硬件资源支撑情况下，满足：

- 1.系统支持用户并发数大于1000个。支持日常3000用户以上同时在线使用，并发处理能力至少达到300笔/秒。
- 2.平均响应时间≤5秒。
- 3.事务通过率≥99%。

4.平均日处理能力不低于2万笔（不计批量数据导入）。吞吐量（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五年的交易高峰量。

（四）易用性要求

1.各模块间对同一内容的表达保持一致、相同操作保持一致。功能设计贴合业务实际场景，确保操作流程简洁高效，符合财政业务办理习惯。

2.遵循现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操作逻辑与交互习惯，系统的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以及操作简单等，操作按钮、快捷键、图标等遵循一致的规范、标准，按钮的位置、颜色等符合其重要程度。

3.针对业务场景多样、单据页面复杂或者操作角色较多的业务系统，页面须提供友好的使用帮助指引。

4.系统要提供及时、清晰的信息反馈，包括状态变化、下一步操作、异常、能引导用户正确快捷地进行后续处理等，提示类信息清晰具体。

5.系统易用性满足用户需要。

四、实施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二）服务内容要求

1.需求调研

对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的基础数据、业务流程、相关业务对接等内容进行调研。

2.基础数据采集核对

基础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础信息、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信息收集、角色岗位、用户对应角色等。

3.权限配置

财政及预算单位用户的相关权限设置，需按照业务要求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基础数据进行统一配置。

4.流程配置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配置管理要求，结合各级财政部门业务办理规范，统一预算管理一体化流程引擎管理模式，统一配置业务办理和查询流程。

5.报表配置

对本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报表进行配置开发，满足用户单位的报表使用需求。

6.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器、网络、终端等设备检查。

（2）系统运行资源申报与准备。完成正式与测试环境的资源申报与准备，并组织开展环境资源的基础软件安装部署及网络调试。

（3）环境部署。完成系统基础软件、应用服务的部署搭建及验证。

（4）终端应用检测。

（三）人员保障要求

按照工程建设对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实施、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参与此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需要拥有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了解我区财政相关业务，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实施的能力。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1.项目经理和实施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前无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2.承建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3.为确保项目按期交付，项目开发、实施阶段投入人员不少于120人，项目试运行和验收阶段投入人员不少于60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15人为现场服务。
- 4.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在本地提供持续的服务，非本地投标人在本地应有授权服务的常驻服务机构，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具有软件开发或测试、实施的相关经验，能够与采购人及用户单位进行良好的沟通。

（四）质量保证要求

- 1.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和规范，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 2.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 workflow 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 3.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 4.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制定分层次的质量职责，并明确责任人。
- 5.质量管理计划要简明扼要，便于操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人自身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采购人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五）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承建方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免费提供12个月系统质保服务，投标人承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15人为现场服务。

1.响应时间

承建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厅内要求5*8小时现场故障处理保障，对于非工作日或夜间突发故障12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服务内容

- （1）系统BUG修复。
- （2）系统功能零星修改，少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 (3) 系统易用性、完善性修改，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
- (4)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巡检、备份、测试、升级等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 (5) 向用户提供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服务。支持开展便捷及时的培训工作，以财政区划为单位，至少提供2次线上培训。
- (6) 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 (7) 该项目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微信群、客服云平台等服务保障渠道。

五、安全保障方案

(一) 确定人员安全职责

项目实施阶段，承建方需成立专项“安全管理小组”，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统筹安全工作，配备至少2名专职安全管理员。所有参与人员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安全培训，培训记录需存档备查。

(二) 制定安全管理体系

确立安全管理体系，以便巩固安全管理，增强安全能力。包括加强环境监测、实现流程优化、建立高效的操作机制等。要严格遵循审批原则和上报机制，着重规范外部因素以及设备漏洞等安全问题，以形成一个完整的安全运作框架。

(三) 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加强员工的相关安全意识和培训；严格实行安全日志管理，对于重要管理人员、特殊岗位和关键角色等，还需要加强监管与培训。

(四) 制定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运作管理中的风险，制定科学、及时的应急预案。

六、系统测试方案

(一) 制定测试计划

投标人根据建设情况，制定系统测试计划，明确系统测试的具体内容、流程以及时间节点。

(二) 测试数据准备

模拟用户真实数据，录入到系统当中。

(三) 编制测试用例

按照正向流程和逆向流程分模块对功能点进行测试用例的编写，特别是异常业务的处置用例。

(四) 数据流转

测试数据在不同功能、模块的流转情况是否正常，是否符合业务需求；测试系统与外部系统的对接效果。

(五) 性能测试

分别对系统运行、计算、数据形式转换的速度和效果进行测试。

(六) 安全测试

依据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及系统安全功能设计，开展安全测试。

(七) 制定测试报告

根据测试结果，生成书面形式的测试报告，各项测试结果均须符合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

		要求。 七、培训方案 承建方要做好培训工作，包括组建培训小组、编写培训材料、制定培训计划、准备培训环境及培训讲师等工作。 八、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工作结束后，除留作底稿的财务信息外，采购人有权将纸质财务信息及时收回，电子财务信息要求投标人删除和销毁。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九、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十、知识产权 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开发和实施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系统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资产、技术文档等。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2：财政智能管家

标的名称：财政智能管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随着“数字财政”建设的持续深化，以往信息系统“小、散、乱、差”的局面已得到有效治理，但随之而来的是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核心物料管理、源代码及知识产权管理、软件问题和需求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工作，存在模式和渠道不统一，信息化厂商服务效率和质量监管不及时，知识产权保护不落地，信息系统变更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管理未实现等问题。为弥补上述差距，亟需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能力升级，构建一个集约、高效、智能的“财政智能管家”模块。该模块的构建，不仅是为“数字财政”体系的稳定高效运行提供坚实保障，更是推动财政信息化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和智能化的核心引擎与重要抓手。 财政智能管家项目建设需以财政部最新印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及其他政策文件要求为基准，聚焦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本地信息化建设情况，覆盖财政数字资产、服务资源、全流程服务管理、知识智库、智能监管等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内容。																																																								
		二、业务功能要求 <table><tr><th colspan="4">财政智能管家项目</th></tr><tr><th>序号</th><th>一级功能模块</th><th>二级功能模块</th><th>三级功能模块</th></tr><tr><td>1</td><td rowspan="12">数字资产</td><td rowspan="3">知识产权管理</td><td>权属登记</td></tr><tr><td>2</td><td>产权变更</td></tr><tr><td>3</td><td>知识产权查询</td></tr><tr><td>4</td><td rowspan="3">源代码管理</td><td>源代码提交</td></tr><tr><td>5</td><td>源代码漏洞检测</td></tr><tr><td>6</td><td>代码仓构建</td></tr><tr><td>7</td><td rowspan="6">核心物料管理</td><td>信息化项目资料登记</td></tr><tr><td>8</td><td>业务系统技术资料登记</td></tr><tr><td>9</td><td>硬件资源管理</td></tr><tr><td>10</td><td>软件资源管理</td></tr><tr><td>11</td><td>配置项管理</td></tr><tr><td>12</td><td>信息系统物料索引库</td></tr><tr><td>13</td><td rowspan="7">智库</td><td rowspan="6">知识管理</td><td>知识分类</td></tr><tr><td>14</td><td>知识新增</td></tr><tr><td>15</td><td>知识变更</td></tr><tr><td>16</td><td>知识审核</td></tr><tr><td>17</td><td>知识发布</td></tr><tr><td>18</td><td>知识撤销</td></tr><tr><td>19</td><td>知识检索</td></tr><tr><td></td><td></td><td>知识查询</td><td></td></tr></table>	财政智能管家项目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1	数字资产	知识产权管理	权属登记	2	产权变更	3	知识产权查询	4	源代码管理	源代码提交	5	源代码漏洞检测	6	代码仓构建	7	核心物料管理	信息化项目资料登记	8	业务系统技术资料登记	9	硬件资源管理	10	软件资源管理	11	配置项管理	12	信息系统物料索引库	13	智库	知识管理	知识分类	14	知识新增	15	知识变更	16	知识审核	17	知识发布	18	知识撤销	19	知识检索			知识查询	
财政智能管家项目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1	数字资产	知识产权管理	权属登记																																																							
2			产权变更																																																							
3			知识产权查询																																																							
4		源代码管理	源代码提交																																																							
5			源代码漏洞检测																																																							
6			代码仓构建																																																							
7		核心物料管理	信息化项目资料登记																																																							
8			业务系统技术资料登记																																																							
9			硬件资源管理																																																							
10			软件资源管理																																																							
11			配置项管理																																																							
12			信息系统物料索引库																																																							
13	智库	知识管理	知识分类																																																							
14			知识新增																																																							
15			知识变更																																																							
16			知识审核																																																							
17			知识发布																																																							
18			知识撤销																																																							
19		知识检索																																																								
		知识查询																																																								

20			知识阅览
21	智能助手	智能问答（AI应用）	交互管理
22			答案生成
23			关联推荐
24		专属服务台	提问题
25			提需求
26			提申请
27			提投诉
28			查进度
29		我的消息	我的消息
30	智汇讲堂	移动应用-微信端页面	导航设置
31			热门推荐
32			分类筛选
33			平台搜索
34			页面交互
35			页面设计（UI配色）
36			公众号链接
37		移动应用-个人中心	个人账户管理
38			课程管理
39			学习中心
40		讲堂管理中心-视频直播	创建直播
41			频道管理
42			直播分类
43			观看方式
44			权限设置
45			预告通知（图片设计、信息发布）
46			签到活动
47			连线导播
48			回放剪辑
49		讲堂管理中心-内容管理	内容整理
50			文章、图片上传/更新
51			权限更新/变更（含历史直播）
52			分类设置
53			封面设计
54		讲堂管理中心-学习中心	学习积分
55			课程作业
56			课程题库
57			课程考试

58	讲堂数据分析-基础分析	讲堂数据分析-基础分析	观看人数分析
59			观众时长分析
60			访客地域排行
61			观众终端分布
62		讲堂数据分析-互动分析	签到人数
63			随堂问答情况
64			评论次数
65			评论人数
66			报名人数
67		讲堂数据分析-数据报告	基础数据
68			互动数据
69			访客数据
70			导出PDF报告
71		讲堂数据分析-电脑PC端观看设置	平台搜索
72			页面交互
73			页面设计（UI配色）
74	全流程服务管理	在线坐席	坐席管理
75			坐席会话
76		在线服务	服务单登记
77			服务单指派
78			服务单处理
79			服务单评价
80		在线审批	业务变更申请
81			业务变更审批
82			业务变更处理
83			资源变更申请
84			资源变更审批
85			资源变更处理
86			升级维护申请
87			升级维护审批
88			升级维护通知
89			升级维护执行
90		智能派单	智能派单
91		缺陷管理	缺陷登记
92			缺陷分类
93			缺陷派发
94			修复计划
95			需求登记
96			需求分类

97	系统变更	需求管理	需求评审
98			需求计划
99			需求公示
100			需求派发
101		升级管理	系统发版
102			发版测试
103			系统发布
104	智能监管	服务资源管理	业务系统注册
105			业务系统查询
106			应用模块维护
107			模块查询
108			信息化厂商注册
109			信息化厂商查询
110			技术人员管理
111			技术人员授权
112			技术人员状态查询
113			服务单派单规则
114			工作日设置
115			在线坐席设置
116			停派设置管理
117			个人运维状态设置
118		投诉建议	投诉建议派单
119			投诉建议处理
120			投诉建议查询
121		服务绩效	服务评价指标
122			满意度调查表
123			服务评价统计
124		预警管理	预警规则
125			预警服务单
126			预警分析
127		智能报告（AI应用）	报告生成（AI应用）
128			报告查询
129			报告模板
130			报告订阅
131		巡检管理	巡检任务制定
132			巡检任务派发
133			巡检填报
134			巡检审核
135			巡检记录查询

		<table><tr><td>136</td><td rowspan="4">智能问数（AI应用）</td><td>智能查询（AI应用）</td></tr><tr><td>137</td><td>数据可视化（AI应用）</td></tr><tr><td>138</td><td>数据导出</td></tr><tr><td>139</td><td>监管分析</td></tr><tr><td>140</td><td rowspan="3">工作台</td><td>财政工作台</td></tr><tr><td>141</td><td>信息化厂商工作台</td></tr><tr><td>142</td><td>技术人员工作台</td></tr><tr><td>143</td><td rowspan="3">微信小程序</td><td>统一身份认证与入口</td></tr><tr><td>144</td><td>移动工作台</td></tr><tr><td>145</td><td>消息中心与通知推送</td></tr><tr><td>146</td><td rowspan="2">与外部系统对接</td><td>“智能管家”提供统一标准接口服务，实现对接财政各类信息系统，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政府采购云平台、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和管理信息平台6个信息系统。</td></tr><tr><td>147</td><td>涉及需通过财政厅政务决策管理平台审批的事项，“智能管家”通过内部文稿待办接口向财政厅政务决策管理平台发送审批的申请内容、相关附件等数据，财政厅政务决策管理平台审批后，向“智能管家”发送内部文稿批办意见。</td></tr></table>	136	智能问数（AI应用）	智能查询（AI应用）	137	数据可视化（AI应用）	138	数据导出	139	监管分析	140	工作台	财政工作台	141	信息化厂商工作台	142	技术人员工作台	143	微信小程序	统一身份认证与入口	144	移动工作台	145	消息中心与通知推送	146	与外部系统对接	“智能管家”提供统一标准接口服务，实现对接财政各类信息系统，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政府采购云平台、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和管理信息平台6个信息系统。	147	涉及需通过财政厅政务决策管理平台审批的事项，“智能管家”通过内部文稿待办接口向财政厅政务决策管理平台发送审批的申请内容、相关附件等数据，财政厅政务决策管理平台审批后，向“智能管家”发送内部文稿批办意见。
136	智能问数（AI应用）	智能查询（AI应用）																												
137		数据可视化（AI应用）																												
138		数据导出																												
139		监管分析																												
140	工作台	财政工作台																												
141		信息化厂商工作台																												
142		技术人员工作台																												
143	微信小程序	统一身份认证与入口																												
144		移动工作台																												
145		消息中心与通知推送																												
146	与外部系统对接	“智能管家”提供统一标准接口服务，实现对接财政各类信息系统，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政府采购云平台、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和管理信息平台6个信息系统。																												
147		涉及需通过财政厅政务决策管理平台审批的事项，“智能管家”通过内部文稿待办接口向财政厅政务决策管理平台发送审批的申请内容、相关附件等数据，财政厅政务决策管理平台审批后，向“智能管家”发送内部文稿批办意见。																												
		三、非功能性要求 （一）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体现统一、规范、安全、高效的要求。																												

- 1.系统总体可用率大于99.8%，数据库应用可用率不小于99.8%，WEB应用可用率不小于99.8%。
- 2.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登录时间在1秒以内；系统查看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1秒以内；进行增、删、改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在1秒以内；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3秒。
- 3.满足业务高峰时段的并发需求。系统支持10000用户同时在线使用，满足1000并发用户数。在业务高峰期的时候，业务处理避免出现高延迟。
- 4.本项目涉及的模块均须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需求的兼容性适配。

（二）可靠性要求

充分考虑系统的可靠性，尽可能保证系统在极端情况下的正常运行，避免由于模块故障或系统升级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保障，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 2.系统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三）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应支持制定应急、异常快速处理方案，实现系统的统一监控、告警、日志等。同时，实现系统维护权限与业务权限分离，实现系统的可维护性。

（四）国产化建设要求

基于自治区政务云提供的国产化环境及相关产品，进行系统建设，适配政务云环境中的国产化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客户端适配主流国产终端、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

（五）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安全建设内容为网络安全技术体系的建设，涉及网络运行环境安全、应用安全两个方面。其中，运行环境由自治区政务云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与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等方面进行保障；应用安全主要是在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权限分配的合理性，并结合密码应用安全建设与管理，对软件开发全过程进行安全管控，降低应用自身安全漏洞。本项目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通过测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并达到符合的评估结果。

（六）技术架构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顶层设计应用架构，包括一站式前台、业务逻辑中台、数据逻辑后台。

系统需具有快速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支持功能模块及系统处理能力的灵活整合和运用。

四、实施要求

本项目涉及范围广，需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集中部署、分步实施”的指导思想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二）服务内容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完成智能管家的部署、实施、培训及运维等工作。
- 2.上线条件：已完成代码开发及测试，功能、性能均达设计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实施管理要求。

（三）人员保障要求

- 1.投标人在项目建设期应提供不少于40人的建设团队；在项目验收后12个月免费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10人的运维团队进行驻场运维。团队人员应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如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拒绝。项目团队人员应提供7*24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 2.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投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
- 3.需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具有软件开发或测试、实施的相关经验，能够与采购人及用户单位进行良好的沟通。

（四）质量保证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实施成果进行审核。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体服务的质量。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处理问题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
- 2.投标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实施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 3.投标人需制定明确的质量管理办法，确保团队全体人员了解和遵守，同时设定可测量的质量目标，以便评估和改进绩效，同时需要确保产出文档的准确性和可访问性。

（五）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承建方负责向采购人免费提供12个月系统质保服务。

1.响应时间

承建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厅内要求7*24小时现场故障处理保障，对于非工作日或夜间突发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服务内容

（1）提供系统缺陷修复、软件升级、性能优化等服务。

（2）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巡检、备份、测试、升级等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3）承建方应做好培训工作，包括组建培训小组、编写培训材料、制定培训计划、准备培训环境及培训讲师等。

五、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工作结束后，除留作底稿的财务信息外，采购人有权将纸质财务信息及时收回，电子财务信息要求投标人删除和销毁。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

	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六、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七、知识产权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开发和实施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系统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资产、技术文档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财政智能管家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需求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整体建设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1.建设背景、2.建设目标、3.现状分析、4.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整体建设需求的理解，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系统总体设计原则、2.系统应用架构总体设计、3.系统技术架构总体设计、4.系统内外部接口设计、5.重点业务设计等。其中，重点业务设计应体现资产盘活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的协同关系、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财政民生信息服务平台的协同关系。 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功能需求的理解提供以下17个功能点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含系统业务流程及详细功能设计。功能点具体包括：1.统一门户、2.电子对账、3.国库现金管理、4.暂付款台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5.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6.财政运行监测分析、7.零基预算及绩效管理、8.核心指标监控预警结果支付环节预警提醒、9.生产者补贴资金专户清算、10.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一张网、11.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12.自治区本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项目、13.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与监督、14.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电子化审批改造、15.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改造、16.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信息填报模块、17.农牧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及穿透式监督。上述17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7.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系统安全体系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安全需求的理解提供系统安全体系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 1.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设计方案、2.安全要求分析、3.安全设计规范、4.安全体系结构、5.数据信息安全、6.安全监控及应急预案。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1.项目管理体系、2.项目实施范围及计划、3.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4.项目需求管理、5.项目阶段管理、6.项目进度及验收管理、7.应急管理方案。上述7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质量保证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应包括：1.质量保证体系及目标分解、2.质量保证计划、3.质量管理制度、4.进度质量保证、5.项目质量监控、6.质量保证整改及监督。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系统测试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系统测试需求的理解提供系统测试方案，内容应包括：1.功能测试、2.业务流程测试、3.系统联调测试、4.性能与压力测试、5.异常及应急处理测试、6.安全性测试。测试方案内容应涵盖制定测试计划、测试数据准备、编制测试用例、数据流转、制定测试报告等内容，各项测试结果均须符合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要求。 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培训需求的理解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 1.培训目标及对象、2.培训计划、3.培训方式、4.培训过程管理、5.培训师资力量及课程、6.培训保障措施。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1.服务模式及保障体系、2.服务规范、3.服务形式及流程、4.服务内容、5.服务团队及响应时间、6.服务监督考核评价。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案例。 1.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开发或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省份案例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应具有财政运行监测系统开发或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省份案例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对应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建设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包括：1.国库现金管理类、2.资产管理类、3.资产清查类、4.数据资产管理类、5.财政运行监测类、6.资产盘活平台类。投标人提供其中4类到6类的得2分，提供其中1类到3类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每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多个的，按提供1类计分。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团队人员资质	投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团队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经理（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得2分；具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或财政运行监测系统的开发或实施经验，得2分。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得2分；具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或财政运行监测系统的开发或实施经验，得2分。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 3.技术研发团队成员：至少6名技术团队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存在同1人多项证书情况不重复计分。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存在同一人情况本项不得分。上述团队人员应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1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团队人员经验	投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团队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1.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具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建设相关项目开发或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建设单位证明、合同证明或合同附件证明等任意一种相关材料）， 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具有财政运行监测建设相关项目开发或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建设单位证明、合同证明或合同附件证明等任意一种相关材料）， 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供团队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1.00分 商务部分29.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需求分析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对本次项目建设进行需求分析，具体包括：1.现状分析；2.差距分析；3.建设目标；4.需求理解；5.需求调研等内容。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分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具体包括：1.总体架构设计；2.技术架构设计；3.应用架构设计；4.数据架构设计；5.系统外部接口设计等内容。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分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及系统设计提供完整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具体包括：1.系统功能；2.各项服务绩效评价设计；3.微信小程序统一管理设计；4.财政工作台各项数据的统计规则。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分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人工智能应用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人工智能应用方案，具体包括：1.具备多模型、多协议的统一接入能力；2.智能体可视化编排与协作能力；3.多格式文档解析、智能分段和向量管理能力；4.智能化文档生成和格式处理能力；5. 人工智能能力标准化输出接口及权限与安全控制能力；6.人工智能体调度与运行管理能力等内容。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分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1.实施步骤；2.人员保障；3.质量保证；4.售后服务等内容。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人员结构（研发、测试、实施等人员）合理齐全的，每项得分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系统测试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系统测试需求的理解提供系统测试方案，内容应包括：1.功能测试、2.业务流程测试、3.系统联调测试、4.性能与压力测试、5.异常及应急处理测试、6.安全性测试。测试方案内容应涵盖制定测试计划、测试数据准备、编制测试用例、数据流转、制定测试报告等内容，各项测试结果均须符合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要求。 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培训需求的理解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 1.培训目标及对象、2.培训计划、3.培训方式、4.培训过程管理、5.培训师资力量及课程、6.培训保障措施。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的安全需求理解，提供结构完整、内容明确的安全保障方案，具体包括：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设计方案；2.安全体系结构；3.数据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4.安全监控与应急预案。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分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案例。 1.投标人应具有人工智能应用开发或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应具有运维管理系统开发或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对应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以下相关 著作权证明：1.人工智能应用系统 类；2.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类。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上述2类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著作权类别判定以著作权名称包含上述2类相同或相近关键词为准，包含上述2类相同或相近关键词的视为属于该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5.0000	客观	

团队人员资质	投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团队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经理（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备人工智能应用系统或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的开发或实施经验，得2分。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允许且不限于建设单位证明、合同证明、合同附件证明等任意一种相关材料作为人员经验证明材料。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备人工智能应用系统或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的开发或实施经验，得2分。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允许且不限于建设单位证明、合同证明、合同附件证明等任意一种相关材料作为人员经验证明材料。 3.技术研发团队成员：至少1名技术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得4分。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1人，存在同1人情况本项不得分。项目类型判定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为准，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的视为属于该类。上述团队人员均应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1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团队人员经验	投标人所投入的团队人员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1.本项目技术研发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建设相关项目开发或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建设单位证明、合同证明或合同附件证明等任意一种相关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2.本项目技术研发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建设相关项目开发或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建设单位证明、合同证明或合同附件证明等任意一种相关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供团队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7.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财政智能管家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